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107號

上訴人 李定興
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
被上訴人 永浚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春
被上訴人 紳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紘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間就如附表一、二所列物品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被上訴人紳貿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一、二所列物品返還予被上訴人永浚模具有限公司。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永浚模具有限公司（下稱永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紘潔，嗣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變更為黃秀春，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97頁），並據黃秀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5-17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查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永浚公司與被上訴人紳貿有限公司（下稱紳貿公司，與永浚公司合稱被上訴人）間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模具等物品（下合稱系爭物品）於106年8月9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紳貿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永浚公司（見原審卷第11-17頁），嗣於本院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42條、第767條規定（見本院卷一第326頁），請求確認永浚公司與紳貿公司間就系爭物品於106年8月9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紳貿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永浚公司，並將此部分請求列為先位聲明，原請求移列為備位聲明（見本院卷一第35、37頁）。經核上訴人前開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原因事實，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依上開說明，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永浚公司前積欠伊票款，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62號判決判命永浚公司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伊於107年10月持系爭確定判決對永浚公司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15045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理，於107年11月26日到場執行時，被上訴人聲稱永浚公司原有之系爭物品已於106年間出售予紳貿公司，紳貿公司已依約支付買賣價金予永浚公司，故系爭物品現屬紳貿公司所有，伊僅能當場撤回動產之強制執行。惟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之買賣及移轉所有權行為，已侵害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永浚公司、紳貿公司間就系爭物品於106年8月9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紳貿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永浚公司。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以：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之買賣及移轉所有權行為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情為由，為訴之追加（詳前述）。追加先位聲明：1. 確認永浚公司與紳貿公司間就系爭物品於106年8月9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2. 紳貿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永浚公司。上訴聲明（即備位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永浚公司與紳貿公司間就系爭物品於106年8月9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3. 紳貿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永浚公司。

二、被上訴人則略以：伊等於106年8月9日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永浚公司以450萬4500元出售系爭物品予紳貿公司，紳貿公司業已支付全數之買賣價金，顯見伊等就系爭物品確有買賣關係存在，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伊等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其先位之請求並無理由。又永浚公司於106年8月9日出賣系爭物品予紳貿公司時，被上訴人之負責人雖均為劉紘潔，然劉紘潔僅為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係劉紘潔之父親劉旭軒，劉紘潔就紳貿公司一切經營業務均未參與，亦均不知悉，劉旭軒亦不知永浚公司積欠上訴人票款200萬元，且永浚公司出售系爭物品時，尚有資力足以清償上訴人之200萬元債權，縱日後永浚公司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上訴人亦不得訴請撤銷伊等間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1 三、查原審法院依上訴人之聲請，於106年7月7日核發106年度司
02 促字第1673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永浚公
03 司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本息，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7月11日
04 送達永浚公司，永浚公司於同年7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視
05 為起訴，嗣經原審法院於107年9月19日以系爭確定判決判命
06 永浚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本息確定；上訴人執系爭確
07 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永浚公司之財產，經原審
08 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07年11月26日至被上訴人位
09 於新北市○○區○○路0巷00號之營業處所執行，因訴外人
10 劉旭軒在場表示系爭物品為紳貿公司所有，上訴人乃當場撤
11 回動產之執行等情，有系爭確定判決、執行筆錄在卷可憑
12 （見原審卷第21-29、39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確定判決
13 卷宗（含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一第295
14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5 四、先位之訴部分：

1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9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0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21 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
22 張伊為永浚公司之債權人，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所為買賣
23 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均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不存在等情，
24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足見兩造就被上訴人間關於系爭物品所
25 為買賣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是否存在有爭執而不明確，足以
26 影響上訴人對永浚公司債權之受償，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27 害之危險，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
28 認之訴，並無不合。

29 (二)次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
30 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87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

(三)查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9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其上記載由永浚公司以450萬4500元出售系爭物品予紳貿公司，紳貿公司應於106年9月18日給付47萬元，同年9月19日給付151萬元，同年10月6日給付142萬元，同年10月11日給付49萬9800元，同年10月31日給付60萬4700元，付款方式由紳貿公司匯款至永浚公司之聯邦商業銀行第056XXXXXX727號帳戶（下稱永浚帳戶）等情，有系爭買賣契約可憑（見原審卷第141-145頁）。又紳貿公司所開立之聯邦商業銀行第056XXXXXX867號帳戶（下稱紳貿帳戶），依序於106年9月18日、同年9月19日、同年10月6日、同年10月11日以現金存入方式各存入48萬元、153萬元、140萬元、49萬元，紳貿公司依序於前開資金存入之同日，自紳貿帳戶各轉帳47萬元、151萬元、142萬元、49萬9800元（共計389萬9800元）至永浚帳戶，該等資金轉入後，永浚公司依序於資金轉入之同日，自永浚帳戶各提領現金47萬元、150萬元、142萬元及48萬元等情，有活期存款單、永浚帳戶存摺、存摺存款明細表、紳貿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49頁、本院卷一第299、303、305、313頁），可知紳貿公司固依序於106年9月18日、同年9月19日、同年10月6日、同年10月11日各轉帳47萬元、151萬元、142萬元、49萬9800元至永浚帳戶，惟該等資金係於紳貿公司轉帳予永浚公司之同日，以現金存入之方式存入紳貿帳戶，於紳貿公司轉帳予永浚公司之同日，旋經永浚公司以提領現金方式將該等資金全數提領或提領大部分金額，即該等資金之存入、轉帳、提領均係於同一日內緊接完成，已屬有疑。佐以永浚公司於106年7月11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7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後，隨即與紳貿公司於同年8月9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時間甚為密接，且系爭買賣契約簽立及紳貿公司轉入該4筆資金至永浚帳戶之日，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均為劉紘潔（永浚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09年4月16

01 日始變更為黃秀春，詳前述），被上訴人並自陳其等之實際
02 負責人均為劉紘潔之父劉旭軒（見本院卷一第343頁），被
03 上訴人之營業處所復為同一處所，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可
04 佐（見原審卷第43、45頁、本院卷一第383、387），足見被
05 上訴人固為不同之法人主體，惟關係至為密切。綜合以上各
06 情，自足使人就紳貿公司是否確有支付買賣價金予永浚公
07 司，抑或僅係其等間形式上製造金流之假象，先以「現金存
08 入」方式將資金存入紳貿帳戶，紳貿公司於同日轉帳予永浚
09 公司後，旋經永浚公司於同日以「提領現金」方式將該等資
10 金全數提領或提領大部分金額，以避免遭人查悉資金之來源
11 及流向等情，產生合理之懷疑，上訴人因而聲請永浚公司說
12 明該等資金提領後之流向並提出相關事證（見本院卷一第59
13 頁），惟經永浚公司以：該等資料涉及營業機密，且上訴人
14 擔任伊負責人期間，曾私自變更伊之銀行帳戶印章、密碼，
15 並自帳戶提領原供發放員工薪資使用之30萬元，經友人協調
16 後始行歸還，上訴人復擅自攜走伊之客戶資料，並向客戶傳
17 述足以影響伊商譽之不實事項，致伊生意一落千丈等情為
18 由，一再拒絕說明款項去向並提出相關事證（見本院卷一第
19 199、200、221、327頁），然永浚公司並未就前開抗辯情節
20 舉證以實其說，無從認定上訴人若知悉該等資金之流向，將
21 對永浚公司造成何等營業上之不利益，是永浚公司顯無正當
22 理由而拒絕說明該等資金去向並提出相關事證，而該等資
23 金既係以現金提領方式取走，僅永浚公司得以知悉資金之流
24 向，上訴人實無從以聲請法院調閱帳戶資料等方式盡其舉證
25 責任。且被上訴人辯稱：106年9月18日、同年9月19日、同
26 年10月6日、同年10月11日提領之資金（合計387萬元），係
27 用以相關營業項目，例如購買材料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48
28 頁），亦與永浚公司106年9-10月之進項及費用合計20萬153
29 2元、106年11-12月之進項及費用合計11萬1813元（見本院
30 卷一第264、265頁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情，差
31 距極大。另關於尾款60萬4700元部分，被上訴人雖抗辯係由

01 紳貿公司於106年10月31日以現金交付予永浚公司云云（見
02 本院卷一第329頁），惟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且紳貿公司
03 就其所稱第1期至第4期之買賣價金均係以轉帳方式滙至永浚
04 帳戶，第5期款卻一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及前4期價金之支
05 付方式，改以交付現金方式支付，亦與常情有悖，則紳貿公
06 司是否確有支付買賣價金予永浚公司之事實，實屬有疑。再
07 者，永浚公司於106年7-8月之銷售額總計431萬6368元、106
08 年9-10月之銷售額總計465萬9254元（見本院卷一第263、26
09 4頁），可徵系爭買賣契約簽立前後，永浚公司尚有正常營
10 業收入，此亦為永浚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18
11 頁），而系爭物品包含休旅車、油壓機、模具、鑽床、沖床
12 等，均為供營業使用之生財器具，永浚公司斯時既正常營
13 業，應無出售系爭物品之理，至永浚公司雖辯稱：因上訴人
14 向伊之廠商告知伊欠錢不還，雙方有訴訟進行，導致多家廠
15 商不願再與伊有業務往來，伊之訂單量因此銳減，遂於106
16 年8月9日出售系爭物品予紳貿公司，以減少公司規模云云
17 （見本院卷一第412頁），惟未就此等抗辯情節舉證以實其
18 說，亦難以憑採。另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買賣標的之交付
19 方式」記載：「於簽立本買賣契約書之同時，甲方（即永浚
20 公司）依民法第761條第2項…規定，與乙方（即紳貿公司）
21 約定，由甲方繼續占有買賣標的，使乙方取得間接占有，以
22 代交付，乙方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爾後乙方得隨時終止由
23 甲方繼續占有買賣標的之約定，而請求甲方交付買賣標
24 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43-145頁），可知被上訴人於簽
25 立系爭買賣契約之時，約定仍由永浚公司繼續占有系爭物
26 品，紳貿公司則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惟紳貿公司既無
27 立即使用系爭物品之需，卻以高達400餘萬元向永浚公司購
28 買系爭物品，無視永浚公司繼續占有期間，可能使用系爭
29 物品而造成耗損等風險，同意仍由永浚公司繼續占有系爭物
30 品，亦與事理有違。綜上，永浚公司於106年7月11日收受系
31 爭支付命令，於同年7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後，隨即與紳貿

01 公司於同年8月9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時間緊密，且依永浚
02 公司斯時之營業狀況，應無將供營業使用之系爭物品出售予
03 紳貿公司之必要，紳貿公司亦無以鉅額資金購買系爭物品之
04 需求，復難以認定紳貿公司確有實際支付買賣價金予永浚公
05 司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物品之買賣債權行
06 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係為避免伊就系爭物品強制執
07 行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節，應屬信而有徵，堪以憑採。
08 則依民法第87條第1 項本文規定，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之
09 買賣及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表示均為無效，其2人間並無買賣
10 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存在，是上訴人請求確認被
11 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
12 均不存在，即有理由。

13 (四)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4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15 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
16 第767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查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所
17 為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係永浚公司為規
18 避上訴人之強制執行，而與紳貿公司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19 所為，該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不存在等
20 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永浚公司仍為系爭物品之所有權
21 人，紳貿公司一再聲稱其現為系爭物品之合法占有人，惟並
22 無正當權源，已妨害永浚公司對系爭物品所有權行使之圓滿
23 狀態，永浚公司本得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
24 紳貿公司返還系爭物品，惟永浚公司於本院審理時仍否認其
25 與紳貿公司間就系爭物品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
26 行為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應屬無效，顯有怠於行使前開
27 權利之情事，而上訴人為永浚公司之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
28 而代位永浚公司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即無不合。是上訴
29 人代位永浚公司請求紳貿公司返還系爭物品予永浚公司，亦
30 有理由。

31 (五)綜上，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之買

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紳貿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永浚公司，均有理由。又本院已依上訴人先位之訴判准其請求，則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備位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紳貿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永浚公司部分，本院即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追加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物品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紳貿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永浚公司，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所謂客觀訴之合併中之預備合併，係指原告在同一訴訟程序合併起訴，並就各訴之聲明定有先後順序，預慮其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判決，如先位之訴有理由，則不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是原告於第二審始追加先位之訴，並將第一審之訴改為備位之訴，第二審法院如認先位之訴為有理由，自應將第一審判決（備位之訴部分）廢棄，否則將造成原告先位之勝訴及預備之敗（勝）訴併存之情形，與預備之訴之性質相違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就上訴人之起訴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對之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先位之訴，及將第一審敗訴部分移列為備位聲明，業如前述，本院既認上訴人追加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依前開說明，自應廢棄第一審所為之判決，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

法官 邱靜琪

法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初枝

附表一：

序號	編號	發票	財產名稱	數量
1	001	PL000000000	AAY-9190休旅車	1輛
2	30032	PL000000000	200油壓機	2台
3	30034	PL000000000	中古懸臂鑽床	1台
4	30001	PL000000000	KI-7117A模具	1付
	30002		CV-7B17A模具	1付
	30003		K1-1217A模具	1付
	30004		FD-6217A模具	1付
5	30005	PL000000000	DS-6A17C模具	1付
	30006		CD-0217A模具	1付
	30008		DS-7D18A模具	1付

01 附表二：

02

序號	編號	發票	財產名稱	數量
1	30009	QB000000000	LGN-110沖床	1台
2	30013	QB000000000	HD-3410A模具	1付
	30014		PG-I217A模具	1付
3	30020	QB000000000	HN-0317A模具	1付
	30023		DS-7F17A模具	1付
	30024		DS-0H17A模具	1付
4	30025	QB000000000	FD-0217A模具	1付
	30026		DS-7G12AL模具	1付
	30031		DS-7A17A模具	1付
5	30033	QB000000000	GM741-24A/B模具	2付
6	30035-1	QB000000000	MZ-2B17A模具	1付
	30035-2		DS-6A17C模具	1付
	30035-3		FD-9917A模具	1付
7	30035-4	QB000000000	DS-7G11A模具	1付
	30035-5		VW-3217A模具	1付
	30035-6		OP-1717A模具	1付